



全国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建设成效显著——

32座充电站织密“绿色出行网”

本报讯(通讯员 林华鹏 记者 文正)日前,在市供电公司的助力下,由高邮市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32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全部投入运营,为我市市民和外地游客绿色出行提供了电力保障。

作为全国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高邮正全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充电服务网络。2025年6月,市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前期勘察,最终敲定在市长途汽车客运公交转换场、东港码头、马棚度假村公交停车场等32个地点新建电动汽车充电站,总装机容量44310千瓦。

2025年6月6日,市供电公司收到“交投新能源”第一个用电申请业务,即对市长途汽车客运公交转换场原充电设备进行扩容,经过现场勘察,拟定了“空改地”供电方案,同年12月22日,该用电工程完成送电。针对“交投新能源”其他业扩申请用电需求,市供电公司主动靠前服务,开辟“绿色业扩通道”,简化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模式,迅速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开展现场勘查,结合区域电网负荷现状与未来充电需求预测,精准制定供电接入方案,先后在20多条10千伏线路安装了26台智能断路器。“我们接到的最

后一个用电申请是2025年12月16日,需在市盐河酒店停车场新建充电桩,以满足旅客的充电需求。”市供电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成飞介绍,公司于同年12月30日完成了对新增1台容量800千伏安专用变压器的送电。

截至目前,在市供电公司的高效服务支撑下,建成运营的32个充电站覆盖高铁枢纽、景区停车场、乡镇政府等场所,其中包括具备“10分钟充电续航300公里”能力的720千瓦液冷超充桩,累计服务车主超10万人次。这些充电站的投运,为新能源汽车织密了“绿色出行网”。

“练兵比武”助力青年人才“出圈”

本报讯(通讯员 王明健 记者 杨晓莉)日前,一场如火如荼的青年干部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测试在我市热烈展开,全市各领域青年干部踊跃参与,以赛促学、以练赋能,正式拉开新的一年青年人才能力建设序幕,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此次“练兵比武”测试是激发青年干部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在实战中淬炼,在服务中成才”是此次“练兵比武”的核心原则。测试内容聚焦一线窗口高频难题、政策落地堵点痛点等,通过模拟真实场景、设置复杂案例,引导青年干部提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在模拟群众投诉处理环节,青年干部迅速反应,运用政策知识和沟通技巧妥善解决问题,应急处理与群众工作能力得以展现。

值得一提的是,“练兵比武”测试只是我市青年人才系统化培育战略工程的重要一环。为营造良好的青年人才成长生态,我市同步推进“师徒结对”活动,为年轻干部精心配备“成长导师”,实现经验与活力的有机传承。与此同时,我市还分类施策,并有计划地将青年干部安排到改革攻坚、服务群众、矛盾化解等一线岗位接受锻炼,促使他们在实践中不断提升群众工作、矛盾化解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市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获评省职工书屋

本报讯(记者 木杉)近日,记者从市总工会了解到,市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汪曾祺书房)成功获评2025年江苏省总工会职工书屋。

市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于2024年建成,藏书3000余册,涵盖社会科学、名人传记、中外名著等多元品类,设有阅览与自习空间,并提供数字阅读服务,为职工提供便捷的借阅与学习环境。今年以来,书屋围绕职工阅读需求,举行了劳动模范故事分享会、全市职工“书香筑梦 工韵领航”读书分享活动、“书香工会·悦读之旅”“同心筑梦年”读书分享会。去年暑期还举办了为期四周的爱心暑托班(工会夏令营),引导孩子们阅读名人传记,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下一步,书屋将继续优化书屋资源配置,创新活动载体与形式,持续开展各类职工阅读活动,努力将职工书屋建设成为更富吸引力、凝聚力的精神文化家园。

(上接1版)加快提升基础设施适老功能,着力优化老年大学课程设置,丰富老年群体文娱生活;强化党群服务功能拓展,充分引导发挥老年党员群众在基层治理、文化传承、中青年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独特作用。

通讯员 王梦颖 记者 杨晓莉



近日,菱塘回族乡清真村“幸福大食堂”正式对外开放。食堂打造了充满年代感的老式背景墙,精心烹饪符合老年人饮食习惯的餐饮,更为五保户、特困户提供爱心“1元餐”。崭新舒适的就餐环境,热气腾腾的家常菜肴,让前来“打卡”的村民们赞不绝口。

樊盼盼 杨梦雪
孔令玲 摄影报道

朱崇平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摄影巡展

本报讯(通讯员 郑红梅)近日,繁花竞放——新时代全国摄影精品巡展总结会议落幕,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高邮籍摄影家朱崇平创作的《养鹅大户》是扬州唯一入选的摄影作品,此作品呈现了高

邮农业发展的喜人态势。据了解,此次有近150件作品入展,均源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摄影家协会品牌活动。《养鹅大户》摄影作品从2019年开始,数次入选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

影活动。先后在“大国小家70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影像征集、“希望的田野——脱贫攻坚 共享小康全国摄影展”“中华文脉 千年运河”中国大运河文化首届摄影展等活动中展出。与此同时,该作品还被中国摄影家协会和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收藏并颁发证书。

车内乘客“开门杀”,责任谁来承担?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某日,庄某在驾驶小型轿车(搭乘:徐某)行至某路边停车位处临时停车时,与由西向东居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搭乘:赵某)发生碰撞,致居某、赵某受伤,两车受损。经高邮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处理,认定庄某一方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居某、赵某无责。居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告一直未赔付原告因事故受伤产生的各项损失,居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庄某、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庄某靠边临时停车,徐某开车门时未确保安全,造成居某受伤,二人行为共同造成了损害后果。对于受害人而言,机动车一方系一个整体,庄某与徐某同属机动车一方,徐某的责任也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某保险公司关于其对乘客责任部分不应承担保险责任的抗辩不能成立,该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商业险赔偿不足部分才由庄某、徐某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本案的商业三者险限额是300万元,扣除

交强险应当赔偿部分,商业险已足以赔偿。遂判决由某保险公司承担居某因本起交通事故受伤产生的各项损失。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由于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就是我们俗称的“开门杀”。“开门杀”导致交通事故的案例在全国多地时有发生,那么乘客“开门杀”,责任该由谁来承担?保险公司要不要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就驾驶人和乘客的责任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其余部分由驾驶人、乘车人依法承担。

此外,2025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中第三条明确地将乘车人开门致害的这个行为确定为是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该定性意味着法律将乘客的开门行为视为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特定风险,而并不是乘客独立的个人侵权行为。同时,也确立了保险先行的这个赔付顺序,从而确保受害人能够第一时间

从支付能力较强的责任主体处获得救济。

拓展延伸

在此为大家提供两种开门法来减少“开门杀”这类事故的发生。一是“荷氏开门法”,即用距离车门较远的那只手开门。当驾驶员、乘车人用离车门较远的手开门时,上半身会自然转动,眼睛自然而然会看到周边情况,能显著减少视觉盲区。二是“两段式开门法”,即先在车内观察周边情况安全后,微微推开车门一条小缝,然后扭头观察后方情况,确认安全后再完全推开车门。

最后,提醒广大驾驶人、乘车人,在开车门前一定要先观察周边车辆、行人通行情况,确保安全后再开门上、下车,避免小疏忽引发大事故。

通讯员 朱悦



以案说法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融媒体中心 联办